（上接A23版）

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以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建设实施，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杨芝、赵严、许兴仁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且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系基于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由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且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系基于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60,000.00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21,369.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资源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人才等优势，推进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和“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的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视界”）和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工业”）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作为实施地点，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凌云光	北京市	凌云光、凌云视界、苏州光工业	北京市、苏州市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凌云光	北京市	凌云光、凌云视界、苏州光工业	北京市、苏州市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凌云视界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毅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1-1F、A0-1F东侧一半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视觉检测设备、识别设备、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及耗材、计算机软件；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苏州光工业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严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双棋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凌云视界、苏州光工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作为实施地点，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凌云视界、苏州光工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苏州市作为实施地点，有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0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3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芝、赵严、许兴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杨芝、赵严、宁波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8.50	-608.25	33,833.15	19.28	业务发展需要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5.70	422.91	4,939.21	2.82	业务发展需要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255.32	0.15	业务发展需要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000.00	11.40	260.32	192.86	0.11	业务发展需要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117.58	0.07	业务发展需要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5.70	9.13	5,415.47	3.09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4.14	-	51.89	0.73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恬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57	-	-	-	业务发展需要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超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1	-4.78	-	-	不适用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汪	100.00	0.06	-	-	-	不适用
	小计	67,400.00	-	45,001.92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	310.60	1,307.80	0.53	以较宽口径预估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0.81	125.24	483.87	0.20	以较宽口径预估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81	-	353.58	0.14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恬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1	-	244.20	0.10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4	-	5.66	0.02	以较宽口径预估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0	-	120.84	0.05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块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0	-	-	-	以较宽口径预估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8	-	-	-	不适用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4	-	-	-	不适用
	小计	14,300.00	-	435.84	2,515.94	-	-
合计		111,000.00	-	519.95	47,316.63	-	-

注：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 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3. 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上表中所列为子公司的，可向上在其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预计金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29.64	33,833.15	19.28	以较宽口径预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00.00	2.96	4,939.21	2.82	不适用
	富联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00.00	0.28	255.32	0.15	不适用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00.00	0.28	192.86	0.11	不适用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300.00	0.17	117.58	0.07	不适用
	FoxconnHonHaiTechnologyIndiaMegaDevelopment	300.00	0.17	60.95	0.03	不适用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200.00	0.11	59.31	0.03	不适用
	富联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0.11	32.92	0.02	不适用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0.03	30.14	0.43	不适用
	普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0.11	10.50	0.01	不适用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200.00	0.11	4.44	0.00	不适用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200.00	0.11	-	-	不适用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	3.36	5,415.47	3.09	以较宽口径预估
	广州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2.96	0.00	不适用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1	51.89	0.73	不适用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以较宽口径预估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8	-	-	以较宽口径预估
	北京东方锐镭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1	-4.78	-	不适用
	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汪	100.00	0.06	-	-	不适用
	小计	67,400.00	-	45,001.92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南长步道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1	1,307.80	0.53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40	4.17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杭州长光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0.61	483.87	0.2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61	353.58	0.14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北京恬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21	244.20	0.1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富联富集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81	120.84	0.05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5.01	5.66	0.02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
	浙江荷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8	-	-	不适用
	上海青瞳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4	-	-	不适用
	小计	13,800.00	-	2,520.10	-	-
合计		81,200.00	-	47,522.02	-	-

注：公司关联自然人孙维娜已于2021年11月辞去国麒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自2022年12月起，该公司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详见附件。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芯片、镜头等视觉器件及配件，向关联方销售可配置视觉系统类产品、智能视觉装备类产品及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确认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2022年度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